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办字〔2021〕35号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韶各单位：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 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创造教师潜心、静心、舒心从教的良好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推进“教师减负”专项行动，通过严格清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切实减轻我市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级负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督促推动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抓好落实减负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全面摸排、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等，切实减少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推动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政策落地见效。

（二）坚持统筹规范。各县（市、区）全面摸清中小学教师负担情况，掌握底数，通过保留、合并或取消等方式提出统筹规范意见，统筹规范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严格控制清单总量，防止反弹。

（三）坚持协同推进。结合为基层减负、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规范管理评比表彰活动等工作，协同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避免提出重复要求。

（四）坚持标本兼治。要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切实减少教师“不必”或“无效”的任务，突出重点，大力精简治标，同时协调好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关系，不断提高水平，发展专业治本；要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因地制宜，避免“一刀切”。

（五）坚持监督问责。省政府已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

作纳入对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重要内容，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要狠抓日常监督，深化长期监督，建立完善监督举报机制，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 严格审批报备，依法依规开展。严格落实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韶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目录》（详见附件 1），清单所列项目不作为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需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每年 1 月底前分别报同级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研究审核，由党委办公室统一报党委审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对未纳入计划但却需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或紧急突发事件的督查检查，严格落实一事一报要求。

2. 实行清单管理，清理精简事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逐项统筹规范，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能取消的坚决取消，内容相同或时间相近的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

开展，确保应减尽减、能减必减，确保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对清理后仍保留的事项（详见附件 2《中小学教师减负省、市级保留项目清单（第一批）》），按照实施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严格按要求按程序进行，严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和过度占用教师时间。清单之外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

3. 改进方式方法，注重工作实绩。各种常规管理工作的督查检查，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尽量简化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工作。要突出工作实绩，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考核评价要充分考虑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中小学校的特点，体现差异化要求，严禁采用“一刀切”“一锅端”的考核评价方式；要突出重点，精简指标和内容；要聚焦立德树人，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

（二）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1. 严格规范进校园形式。各地开展的本地区进校园社会事务未列入《韶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目录》的（详见附件 1），须报同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并报上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经批准的进校园社会事务，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增加内容、延长时间，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中小学生和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参加相关活动。如遇特殊时期和紧急情况确需中小学校和教师参加的专项任务，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2. 分类统筹进校园活动。一是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市、县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禁毒防艾、垃圾分类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布置实施，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其中已经融入教材和日常教育教学的，由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实施，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二是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不得安排教师参与执勤或做其他与职责无关的工作。三是合理安排街道社区事务。街道社区吸引中小学教师参与社区建设活动，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对教师参与此类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学校有权拒绝。四是科学安排教育宣传活动。教育部门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分类指导各类教育宣传活动，尽可能与相关课程有机结合，已融入课程的，不得重复安排。

3. 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任务。有关部门不得把与学校教育

教学无关的拆迁、招商、庆典等事务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不得强制或以与考核挂钩等方式要求学校和教师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 APP、关注平台公众号以及参与点赞投票、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网络答题等活动，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提出参与率、达标率等硬性要求。

（三）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报表填写工作，不得安排已被列入《韶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目录》（详见附件 1）的报表填写任务，按照《中小学教师减负省、市级保留项目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 2）执行，并精简报表内容和频次，杜绝多头布置和重复上报。未经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不得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填报表格，报送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等。

2. 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统计部门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报请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同级教育部门统一安排实施，未经审批备案，一律不得安排。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实行总量控制，严禁同一时间段到同一所学校扎堆调研、检查、考核。

3. 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和数据使用效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教育信息数据库，规范管理并定期进行更新，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及时更新、多次使用；要提升教育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教师少跑腿；要加快推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与其他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要提升数据使用效益，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项目申报等工作中需填写的相关表格，原则上依托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自动生成，对已经实现资源共享的，原则上不再要求教师提供佐证材料。

（四）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 从严控制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坚持定期清理、限期清退。严格控制中小学干部教师参与督导、检查、评比、验收等工作的人员数量和次数。确需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2. 严禁安排教师参加无关培训、会议。教育部门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各项培训活动，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每年教师培训任务。创新教师培训方式，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优化培训内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提升

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原则上不安排中小学校长、教师参加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召开的会议，与学校和教师有关的内容由同级教育部门负责传达。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突出整治重点，细化整治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回应广大教师期盼，切实减轻教师的工作负担。

（二）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按时解决。

（三）开展专项督查督导。各县（市、区）要坚持定期督导和长期监管相结合，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确保教师减负工作落实到位。

（四）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

（五）设立专项举报电话。各县（市、区）要设立并及时公开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接受学校、教师、家长及社会各界的举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工作机制，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

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市教育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措施落实落细。

（二）强化督导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建立教师减负动态监测机制，监测结果每年底发布。要公开诉求反映渠道，引导社会共同监督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要启动监督问责机制，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严肃问责并予以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推送中小学教师减负措施及相关政策，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韶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目录
2. 中小学教师减负省、市级保留项目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韶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目录

规范项目	事项清单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 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审批通过的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活动。
	2. 采用“一刀切”“一锅端”考核评价方式，多程序、多环节、多部门要求中小学校教师填报数据材料，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以微信或QQ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	1. 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审批备案的进校园专项活动。
	2. 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审批备案的进校园城市创建类活动。
	3.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教育宣传类进校园活动。
	4. 简单重复安排中小学课程已有相关内容的教育宣传类活动进校园。
	5. 未经地方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各类进校园社会公益活动。
	6.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街道社区类事务。
	7. 街道、社区开展的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时，对中小学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8. 各类社会性评比、知识竞赛、文艺汇演、主题征文、问卷调查、网络投票、转发宣传、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APP等活动。
	9. 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信访维稳、值班值守、站岗执勤、代收费等任务。
	10. 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奖惩会、观摩会。
	11. 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小手牵大手”活动。
	12. 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工作。
	13. 随意借用中小学校场地举办活动。

规范项目	事项清单
	14. 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庆典、招商、拆迁等工作任务。
三、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 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报表填写、信息报送、普查、统计活动。
	2. 要求重复填报或多头报送涉及中小学校及教师的数据和材料。
	3. 未向同级政府同级机构报请审批备案就开展设计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
	4. 未经教育部门同意，开展针对中小学教师的考察和调研活动。
四、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 未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抽调借用学校教师，或抽调借用教师时间过长，或以任何原因违规调动仍在服务期内的农村定向师范生和特岗计划教师。
	2. 与教育教学无关或未经教育部门同意的培训、会议。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减负省、市级保留项目清单（第一批）

类型	事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第一章第一条规定； 2. 《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第一条规定。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4号）。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组织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学对中小学及幼儿园依法实施督导	1.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十四条，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21〕9号）。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省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1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要点》的通知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类型	事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五) 省教育强镇复评	《广东省教育创强督导验收办法》“教育强镇（乡、街道）、强县（市、区）、强市通过督导验收后，每四年必须复评。到期应申报复评，如到期不申报复评或复评不通过的，将予以通报并限期一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其称号。”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六) 学校安全检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3. 《校车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4.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5.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6. 《广东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18〕11号）。	市教育局
	(七) 化解大班额工作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2020年教育改革重点交账任务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5号）要求，有必要对工作进度较缓慢地区开展视导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市教育局
	(八) 控辍保学工作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2020年教育改革重点交账任务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5号）要求，有必要对工作进度较缓慢地区开展视导工作，确保达到目标。	市教育局

类型	事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九) 优秀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等	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 2. 《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16〕1号); 3. 参照省教育厅做法,在校园足球年度总结系列活动中设立此类评选。	市教育局
	(十) 中小学教师年度综合考核	《韶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
	(十一) 中小学校综合评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指引(试行)》(粤教人〔2020〕19号)、《关于试点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办字〔2019〕18号)、《韶关市教育局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
	(十二) 民办学校年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市教育局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	(一)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1.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创建平安广东的意见》(粤发〔2012〕19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2012-2022年)〉的通知》(粤办发〔2012〕39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市教育局

类型	事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	(二)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1. 《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号)； 2.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推荐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通知》(文明办〔2018〕18号)。	市教育局
	(三) 绿色校园创建活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校园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20〕3号)	市教育局
	(四) 近视防控示范校创建	1.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教体艺〔2020〕4号)； 2.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体〔2019〕14号)； 3. 《韶关市中小学近视防控示范校创建行动方案(2019-2022)年》(韶教联〔2019〕3号)	市教育局
	(五) 法治教育宣传进校园活动	1.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第五、六点相关规定； 2.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5号)第三、四点相关规定；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教策〔2016〕4号)第三、四点相关规定。	市教育局

类型	事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	(六) 安全教育活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材〔2020〕5号); 3. 《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 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5.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6.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7. 《广东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18〕11号); 8. 《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保〔2018〕13号)。	市教育局
	(七) 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	市文广旅体局
	(八) 中小学(中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能力大赛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一〔2017〕8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基一〔2012〕15号,2012年修订)	市教育局

类型	事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	(九)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	市文广旅体局
	(十) 将各类基本健康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	《健康韶关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韶关行动(2019-2030年)的通知》。	健康韶关行动推进委员会、市教育局
三、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一报表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韶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部署, 每年需对教师信息进行采集更新。	市人社局
	(二)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	市教育局
	(三) 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	市教育局
	(四) 韶关市中职学校高考与实习人数统计表、毕业生升学及就业情况统计表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定岗实习和就业工作的通知》 2. 落实韶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留韶率要求”	市教育局